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日學童營養午餐屢屢出現衛生疑慮，例如：蟑螂等問題，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訂定學童營養午餐業者違規事項懲處與解約規定，作為各學校管理營養午餐業者之依據，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等 16 人，有鑑於近日學童營養午餐屢屢出現衛生疑慮問題，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訂定學童營養午餐業者違規事項懲處與解約規定，作為各學校管理營養午餐業者之依據，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新聞頻傳學童營養午餐衛生問題，如台北市教育局統計去年北市各國中小的缺失資料，發現竟然有一百五十五件以上的異物通報，夾藏在餐盒中的異物，從菜蟲、頭髮、鋼刷屑到標籤應有盡有，而北市 140 所國小、59 所國中，其中 138 所學校都曾出狀況，比例高達六成九，顯示出我國學童營養午餐衛生安全之一大漏洞。

二、鑑於學校在出現衛生安全問題以後，經常未在第一時間主動通知家長，而是學童返家後才告知父母。校方息事寧人、消極處理問題的態度備受社會各界質疑。且各學校自行訂定之營養午餐業者規懲處標準不一，縱有罰則或記點處份，卻從未有業者因重大違規或是累積違規而被解約，顯示學校疏於督導。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督促教育部訂定學童營養午餐業者違規事項懲處與解約規定，作為各學校管理營養午餐業者之依據，以維護學童食的安全，避免因為疏於管理業者而導致嚴重之學童健康疑慮。

提案人：許忠信 邱志偉

連署人：張曉風 林岱樺 黃文玲 陳歐珀 李俊偉

陳其邁 高志鵬 高金素梅 尤美女 陳雪生

林正二 簡東明 林佳龍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林正二、田秋堇、李慶華、孔文吉、廖國棟、陳學聖等 36 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如何落實該法理念，尚無具體機制，尤其近年來許多原住民族地區開發案件如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花蓮山海

劇場等計畫迭生爭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外原住民傳統領域或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機制，儘速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之具體辦法（含政策、綱領、原則、基準、程序和方法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林正二、田秋堇、李慶華、孔文吉、廖國棟、陳學聖等 36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第二項復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惟如何落實該法理念，尚無具體機制，尤其近年來許多原住民地區開發案件如台東美麗灣渡假飯店、花蓮山海劇場等計畫迭生爭議，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外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文化資產保護相關機制，儘速研擬落實原住民族「諮詢與諮商」之具體辦法（含政策、綱領、原則、基準、程序和方法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張曉風	林正二	田秋堇	李慶華
	孔文吉	廖國棟	陳學聖		
連署人：	吳宜臻	尤美女	江惠貞	徐欣瑩	李桐豪
	江啟臣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黃昭順	鄭汝芬
	李貴敏	吳育仁	張慶忠	盧秀燕	鄭天財
	潘維剛	林明溱	陳碧涵	蘇清泉	蔣乃辛
	段宜康	陳鎮湘	詹凱臣	楊玉欣	徐少萍
	陳節如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30 人，鑑於兒童是人類的珍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惟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突顯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全與權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陳碧涵等 30 人，鑑於兒童是人類的珍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惟近來國內虐童事件頻傳，根據內政部統計通報顯示，有關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次數不斷增加，6 年來，通報案件增加達 2.9 倍，突顯國內兒童及少年家暴問題日益嚴重；因此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維護，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當前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缺失，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與事後追蹤」等過程，建立連動而完善的安全防護體系，以保障其安